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平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平县水利局西平县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（抗旱）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平县水利局西平县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（抗旱）资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平县恒元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0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代表（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_____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西平县恒元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24 日

注：上标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